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转增比例：0.5 股**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人民币 0.06 元**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6 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 0.054 元。**
-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30 日。**
- **除权（除息）日：2016 年 5 月 31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5 月 31 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6 年 6 月 1 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9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5 年度

(二) 发放范围：

截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 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61,972,3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27,718,342.86 元。

公司 201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61,972,3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每股转增 0.5 股，共计转增 230,986,191 股（每股面值 1 元）。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692,958,572 股。本次转增股本是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涉及扣税。

(四)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6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 元，待个人转让

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54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06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30日。

除权（除息）日：2016年5月3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5月31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6年6月1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 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分配对象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现金红利暂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 本次转增的股份将按照中登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由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持股数,按比例将所分派的股份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六、列示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转增(合计)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61,972,381	230,986,191	692,958,572
股份总额		461,972,381	230,986,191	692,958,572

七、实施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692,958,572股摊薄计算的2015年度每股收益为0.11元/股。

八、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部

电话:023-63100700

传真:023-63100612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298号

邮政编码:400023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4日

- 报备文件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